

##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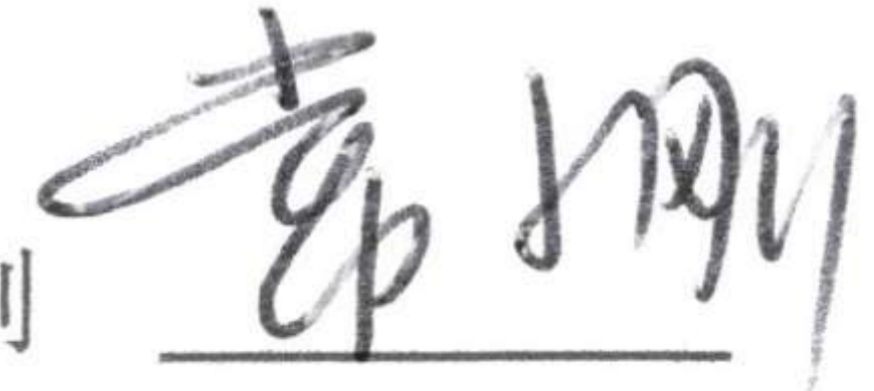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我们认为此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向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 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在深圳前海设立该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常小刚



朱莲美

冯国樑

2016年3月21日

##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我们认为此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向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 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在深圳前海设立该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常小刚 \_\_\_\_\_

朱莲美 

冯国樑 \_\_\_\_\_

2016 年 3 月 21 日

##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我们认为此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向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 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在深圳前海设立该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常小刚 \_\_\_\_\_

朱莲美 \_\_\_\_\_

冯国樑 

2016 年 3 月 21 日